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尼日尔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8年至2021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双方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根据1997年11月24日在尼亚美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特签署2018年至2021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一、文化艺术

1. 双方将互派一个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赴对方国家访问，人数不超过6人，为期不超过10天。
2. 双方将互派一个表演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演，人数不超过30人，为期不超过10天。
3. 双方将在对方国家举办一个艺术展览，展期10天，随展2至3人。
4. 双方将互派造型艺术家2人赴对方国家进行交流和创作，为期不超过2个月。
5. 双方鼓励两国开展文化艺术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合作。
6. 双方同意相互举办文化周等大型活动，通过舞台表演、音乐会、艺术作品展览等项目，展示各自文化。
7. 双方鼓励文化艺术领域内的对话和沟通，通过经验交流、信息沟通，共同推动国际汉学和尼日尔研究的发展，支持两国汉学家、文化专家和从业者参加上述领域的研讨项目和研修班。

## 二、教 育

8. 双方鼓励教育专家就两国教育交流与合作交换意见。
9.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

## 三、出版和公共阅读

10. 双方鼓励两国出版和公共阅读部门开展人员交流与合作。
11. 中方欢迎尼方组织国内图书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另外，中方将协助尼方发展尼亚美图书博览会。
12. 双方鼓励两国优秀文学作品的互译、出版和传播，中方将尽可能予以资金支持。
13.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及互派代表团和互换出版物。

## 四、影 视

14. 双方鼓励两国在影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办电影周、互换影视资料等。
15. 双方将为两国电影电视作品的联合拍摄、制作、发行、传播等合作提供便利。

## 五、文化遗产

16.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在文物管理和保护方面互换信息和互派专家。
17. 双方鼓励两国有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18.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尤其是博物馆、资料馆和文化档案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互派专家访问。

## 六、财务规定

19.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原则上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短期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费。

20. 艺术团互访，原则上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的费用。

21. 展览互访，原则上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费和组织展览的相关费用。

22. 双方互派教育方面团组费用全部由派遣方负担。

23.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中的交流项目。

## 七、其他规定

24.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双方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25. 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其他问题和分歧，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6.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敦煌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雒树刚

( 签 字 )

尼日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伊 萨

( 签 字 )